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
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本公司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杨伟光、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郭超键持有的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475%的股份；并由杨伟光将其持有的嘉得力 159.925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郭超键将其持有的嘉得力 37.5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本公司行使（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预期交易无法在期望时间内完成，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经过与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的充分讨论，公司拟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变更为以现金收购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47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继续按照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审议程序推进本次收购。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2022 年 11 月 18 日